



臺中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址：台中市台中路 段 號 樓
電話：(04) 2460 傳真：(04) 2463
通訊處：台中市北區 路 號 樓
電話：(04) 2201 傳真：(04) 220

受文者：台中市政府地政局

速別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安和重字第 101126 號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檢送填載核章後之「公共設施工程」保固金保管單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06 月 08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1002031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填載核章後之保固金保管單一式三聯資料一份，請 貴局用印後函覆本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吳 條

裝

訂

線

傳票編號 _____

臺灣銀行代理

公庫送款憑單報核(2)

PDF Eraser Free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

戶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保管款專戶

帳號：01004501

存入明細

金



(收訖蓋章)

金

行票據 張

行票據 張

行票據 1 張

計

—	1	2	4	5	8	7	2	6
—	1	2	4	5	8	7	2	6

幣(大寫) 億 壹 仟 貳 佰 肆 拾 伍 萬 捌 仟 柒 佰 貳 拾 陸 元 整

款 單 位

其他應行說明事項

市安市自辦市地重劃會

工程保固金

票據整理
 第三營業日
 下午九時
 截止用
 他行
 票據

一、現金票據類別應分開另張填寫。 二、存入票據須俟收妥後始可抵用。